

关爱基金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

* * * * *

下稿代关爱基金秘书处发出：

关爱基金今日（十月四日）推出一项新的资助计划，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津贴，希望提升对旧楼法团的支援，促进大厦管理，加强保障住客及公众人士的安全，并鼓励更多大厦成立法团。

是项计划将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署）负责推行，为期三年。每个合资格的法团可在三年推行期内，以实报实销方式，就该段期间所进行及／或付款的指定津贴项目申请资助。关爱基金将会资助每个指定津贴项目的最多 50% 实际支出，每个合资格的法团在计划三年推行期内申领津贴总数的上限为 20,000 元。

计划的指定津贴项目包括：向土地注册处提交文件注册或存案的费用及就大厦公用部分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的支出；就消防及电力设备例行检查的开支；以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开支。

计划的资助对象为楼龄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团的住宅大厦或综合用途大厦，而市区（包括沙田、葵青及荃湾）楼宇住宅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不可高于 120,000 元，新界楼宇则为 92,000 元。

民政署已初步审定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法团，并已发信邀请他们提交申请。法团如没有接获民政署书面通知而认为符合以上两项条件，可要求民政署覆核资格。

有关计划的申请简介及申请表可于各区民政事务处谘询服务中心索取；或从民政署大厦管理网页（网址：www.buildingmgt.gov.hk）下载。

查询请致电 2835 2500，或电邮至 bm_eng@had.gov.hk。

完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